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综上，同意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定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尉安宁、胡燕早、陈奇峰

2023 年 1 月 11 日